

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〇九年度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(星期四)上午十點整

二、地點：台中市工業區 25 路 20 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董事：廖本林、蕭灯堂(視訊)、廖本添、許敏成、廖月香、蔡槐仁、徐敬道、陳湘寧、江鴻佑，共 9 人。

列席人員：榮譽董事長廖本曲、財務部經理蔡荻宜、稽核室課長王慧雅，共 3 人。

主席：廖董事長本林

紀錄：蔡荻宜

四、會議說明：依本公司「董事會議事規則」第四.6 條規定：董事會之召開，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，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、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。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。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：

一〇九年度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於 109 年 5 月 5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呈予各位董事，其議案均依董事會決議結果執行。

(二)財務及業務報告：無。

(三)稽核室報告：無。

(四)其他報告事項：無。

六、討論及決議事項：

(一)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。

(二)本次會議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本公司吸收合併子公司碧茂科技(股)公司，通過合併契約書，及訂定合併基準日。

說明：1. 合併契約書如附件一(P3~P8)。

2. 本公司原持有碧茂科技(股)公司 99.14%股權，為組織重整、響應政府鼓勵企業合併經營之政策，擬與碧茂科技(股)公司合併，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，碧茂科技(股)公司為消滅公司，擬以每股 9.3 元對價支付碧茂科技(股)公司少數股權股東，其價格高於碧茂科技每股淨值 7.97 元，並且介於獨立專家出具之合理區間 8.70~10.51 元，詳附件二(P9~P24)。

3. 合併基準日擬訂定於 109 年 7 月 31 日，自該日起消滅公司各項資產負債移轉與存續公司。

4. 合併契約書經第二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提請決議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第十三次買回庫藏股註銷案。

說明：本公司於 109 年 03 月 24 日至 05 月 22 日買回公司股份計 1,525,000 股，買回目的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，依規定應於買回之日起 6 個月內向經濟部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，辦理減資變更登記計 1,525,000 股；每股新台幣 10 元，擬訂定 109 年 06 月 18 日為減資基準日，減資後實收資本為 1,090,938,070 元，分為 109,093,807 股，每股新台幣 10 元，提請決議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八、散會。